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4-011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85808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芯瑞达	股票代码	0029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先胜	屈晓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兴大道 6988 号芯瑞达科技园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兴大道 6988 号芯瑞达科技园	
传真	0551-68103780	0551-68103780	
电话	0551-62555080	0551-62555080	
电子信箱	zqb@core-reach.com	zqb@core-reach.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一直致力于新型显示材料、模组与终端的全产业链开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的整体方案解决,产品包括新型显示光源及其在传感、健康领域的延伸应用,显示光电系统或模组,以及车载显示、商业与智能显示等各种新型高清显示终端。

1、新型显示制造端业务:

公司新型显示制造端产品包括直下式背光模组光电系统、侧入式背光模组光电系统、量子点显示光电系统与 Mini LED 背光显示光电系统。液晶显示作为当前最主要的显示技术,近年来随着消费升级及技术进步,不断朝着高清、高亮度、高色域超轻薄方向发展。公司注重显示技术的不断创新,解决客户痛点及市场需求,先后完成了超轻薄 OD10 直下式背光模组光电系统,灯驱一体全倒装 COB MiniLED 背光显示光电系统,灯驱一体 POB MiniLED 背光显示光电系统,车载 Mini 背光显示光电系统、倒装大功率高光效直下式背光模组光电系统等新产品开发设计,并成功批量应用于国内一线品牌客户创维、海信、小米、华为智慧屏等终端客户。公司侧入式背光模组光电系统采用高光效光源 LED 封装,超窄结构设计,具有长寿命可靠性、光衰小、色坐标偏移小,节能护眼等特点,不仅被国内一线电视品牌客户广泛采用,也应用于超薄电脑显示器终端满足 LG、三星、惠普、华为等客户需求。公司车载 Mini 背光显示光电系统可直接作为显示模组,其他背光模组光电系统是显示模组的重要组成部分。

2、新型显示终端业务:

公司新型显示终端产品包括基于 MiniLED 技术的直显产品,如小间距显示模组、各尺寸一体机、车载显示终端,以及基于传统 TFT-LCD 技术的商业显示器或数字电视等终端。基于 Mini/Micro 封装技术开发的显示终端,可以大幅度提升显示分辨率,在有效显示面积内达到 4K/8K 分辨率,实现无限无缝拼接,突破了传统液晶显示技术尺寸限制的短板。Mini/Micro 显示终端因其更优秀的画质、更任意的尺寸与形状、更轻薄的外观、节能与长寿命的综合优势,快速被市场与投资者认可,广泛运用到比如指挥中心、舞台、剧场、大型演播厅、展厅、教育与会议场所,以及元宇宙虚拟影视拍摄、AR/XR/MR 等新兴领域,被称为下一代新型显示技术。公司 2017 年即布局 Mini/Micro 显示产品的研发与产品商业化,已形成间距从 P0.3 到 P1.25 完整 Mini/Micro 产品线或组。

3、新型显示材料端业务:

公司新型显示材料端业务包括显示光源及其在传感、健康领域的延伸应用,主要产品为健康智能光源系统。随着生活品质的提高,人们对健康的重视程度也与日俱增,其中,“光环境”与人类健康的紧密关系的影响也正逐步被证实,健康的光照有益身体及身心的健康。近年来,公司积极探索健康智能照明行业发展方向,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以健康为基石,先后推出智慧护眼 LED 教室灯,全系列智慧家居照明,城市亮化照明、智慧路灯,植物照明,商业照明等产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1,810,513,216.00	1,561,375,043.36	15.96%	1,531,001,68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8,051,118.44	1,137,627,403.13	11.46%	1,068,537,270.47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176,100,312.30	954,252,494.23	23.25%	820,920,19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392,826.04	105,926,932.66	57.08%	82,675,25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335,083.39	84,966,877.41	72.23%	57,432,24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432,017.96	121,216,976.85	57.10%	-98,843,81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58	55.17%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58	55.17%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2%	9.60%	4.22%	7.9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0,153,366.25	326,442,934.28	386,779,886.74	162,725,15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684,571.82	48,810,323.93	47,902,723.66	30,995,20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216,603.42	44,198,429.07	46,967,377.00	22,952,47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48,886.97	106,287,728.07	509,600,061.43	-389,206,905.5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彭友	境内自然人	55.27%	102,700,000	77,025,000	不适用		0
安徽鑫辉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9%	26,000,000	0	不适用		0
合肥鑫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2,018,200	0	不适用		0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1,858,572	0	不适用		0
MORGAN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89%	1,649,017	0	不适用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1,590,070	0	不适用		0
王鹏生	境内自然人	0.79%	1,476,000	1,155,0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1,316,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新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588,52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54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鑫辉咨询为彭友、王玲丽夫妇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鑫智咨询为公司员工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实际控制人王玲丽出资额占鑫智咨询出资总额的 53.14%,鑫智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玲丽,彭友与鑫辉咨询、鑫智咨询系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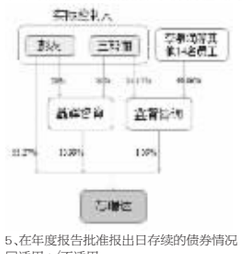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详见《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重要事项”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4-009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彭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反应了公司 2023 年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吕国强、刘志迎、黄荷暑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李泉涌先生代表管理层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3 年度公司管理层落实董事会决议、管理经营、执行公司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85,80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5,032,8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 37,161,6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 222,969,600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一股本溢价”的余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报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与其明细并延期的议案》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与其明细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下设委员会的成员构成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议案如下:

(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子议案(1)-(3)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子议案(4)-(8)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5、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1)。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4-021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2024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4:30 点开始(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前 15 分钟到达开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15 — 9:25、9:30 — 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4 月 19 日 9:15 — 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兴大道 6988 号芯瑞达科技园公司办公楼 C 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终止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与其明细并延期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2、上述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但不作为议案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6 日 9:00-11:30 及 14:00-16:00;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4 年 4 月 16 日 16:00 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zqb@core-reach.com)。

3、现场登记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兴大道 6988 号芯瑞达科技园公司办公楼 C 栋一楼会议室。

4、现场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传真件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扫描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除必须出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外,符合前述条件的复印件将被视为有效证件。

5、电子邮件或传真登记方式

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授权委托书传真件的(请填写附件三),传真件必须直接传真至本通知指定的传真号 0551-68103780,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系由委托人传真,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电子邮件发送的扫描件的(请填写附件三),扫描件必须直接发送至本通知指定的邮箱 zqb@core-reach.com。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除必须出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外,符合前述条件的传真件及电子邮件扫描件将被视为有效证件。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屈晓婷

电话:0551-62555080

传真:0551-68103780

电子邮箱:zqb@core-reach.com

7、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983,投票简称:芯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 9:15 — 15:00 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本单位(本人)以下指示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本单位(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项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00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终止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与其明细并延期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1.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投票说明: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4-010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苏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85,80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5,032,8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转增 37,161,6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 222,969,600 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一股本溢价”的余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该方案综合考虑公司持续发展,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等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根据 2023 年经营情况制定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该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可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